

評估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適當的指導原則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稱「條例」)，註冊藥劑師、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可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經營零售毒藥業務，並毒藥的實際銷售，必須是在根據條例就該銷售商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進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用作存放毒藥以供零售的任何處所，除非已根據條例第13(3)條，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註冊，否則不得保留作該用途或用作該用途。

2. 根據條例第13(4)條的規定，除非管理局就在某處所內零售毒藥一事信納該條例所列事項，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是從事零售毒藥業務的適當的人，否則不得將其處所註冊。

3. 本文件概述了管理局在審核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適當時一般所考慮的指導原則和因素。

評估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是否適當的原則

4. 在評核一名人士是否從事零售毒藥的適當的人時，會考慮以下指導原則或因素：

- (i) 該人士曾否違反香港法例；
- (ii) 該人士的專業技能
- (iii) 該人士的財務狀況；及
- (iv) 該人士在依照條例從事零售毒藥業務所需要的資歷、能力、技術及經驗。

5. 如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主管並非一名註冊藥劑師，或該人從未於過去三年內修畢一為藥房從業員提供的認可綜合課程，該人或須出席面試以評核其能力與技術。在此情況下，審核該申請的時間亦會有所延長。

6. 用於評核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適當的考慮因素綜述於以下列表：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註1}	主管 ^{註2}	申請前的時段 ^{註3}
(i) 違反香港法例			
刑事罪行	在香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刑)		五年
	獲釋出獄		三年
	正處於無須羈留的判刑期(如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		不適用
與藥物相關的罪行	就與藥物相關的罪行被定罪		三年
(ii) 專業失當			
被除名或專業失當	該銷售商現正或曾經被取消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或該銷售商的任何處所，現正或曾經從處所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去	被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裁定違反行為操守而導致紀律處分	十二個月
(iii)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現正破產，或與個人債權人有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作出所指的自願安排		不適用
	公司已開始清盤(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iv) 資歷、能力、技術及經驗			
資歷、能力、技術及經驗	<p>(a) 該人士是一名註冊藥劑師；</p> <p>(b) 該人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觸犯與藥物相關的罪行或違反執業守則、擁有最少三年有關零售毒藥或藥劑製品的經驗、及曾於過去三年內修畢一為藥房從業員提供而不少於六十小時的認可綜合課程^{註4}；或</p> <p>(c) 該人士於過去三年^{註5}曾通過藥物辦公室的面試及被認定為擁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從事零售毒藥的業務。</p>		

- 註1 適用於獲授權經營零售毒藥業務的註冊藥劑師、並非法團的團體的獨資東主或合夥人、或任何屬於法人團體的董事。
- 註2 如該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未能親身管理其處所，該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提供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委任一位主管代其管理該註冊處所。
- 註3 由定罪/獲釋出獄/取消資格/從處所註冊紀錄冊除名/紀律處分生效日期起計。
- 註4 如該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或其主管在多於三年前已修畢綜合課程，該人士可提交申請時過去一年內修畢一個不少於六小時的進修課程。**有關課程須獲管理局認可。**
- 註5 前提是該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或其主管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觸犯與藥物相關的罪行或違反執業守則。